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国敬 隋平 王志勇

2023年8月28日